公司代码:600782　　公司简称:新钢股份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钢股份	600782	新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勇	梁莉
联系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1 号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1 号
电话	0790-6290782	0790-6292961
传真	0790-6294999	0790-6294999
电子信箱	ir_600782@163.com	ir_600782@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 年,是“十四五”的收官之年,在房地产、基础建设投资放缓、海外主要经济体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等因素叠加作用下,钢铁行业继续进入下行通道,企业生产经营持续承压。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钢铁行业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引导各钢铁企业强化目律自控,加快减量调结构发展步伐,推动企业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成本、利润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要明显好于上年,但依然面临去产能、调结构、优品种、提效率等诸多挑战,钢铁行业发展格局加速重构。

一、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025 年,国内行业整体呈现出成本压力趋缓、供给自律增强、需求结构转化的典型特征,高质量发展与绿色低碳转型成为贯穿全年的主线。全年粗钢产量 9.61 亿吨,同比下降 4.4%;生铁产量 8.36 亿吨,同比下降 3.0%;钢材产量 14.46 亿吨,同比增长 3.1%,粗钢产量压减与钢材产量增长并行,主要得益于调坯轧材产能释放、成材率持续提升及钢材深加工比例提高等因素,行业供给结构持续优化。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全年平均值 93.19 点,同比下降 9.1%,市场运行整体平稳。下游需求结构加速转换,房地产用钢需求持续回落,汽车、机械、新能源、造船等制造业用钢稳步增长,钢材消费重心逐步向高端制造业转移。此外,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同比双降,成本管控成效显著,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0988.46 亿元,同比下降 3.06%;累计营业成本 56950.06 亿元,同比下降 4.52%,成本降幅高于营收降幅,为企业盈利修复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利税、利润大幅增长,头部企业盈利优势突出

全年累计实现利税 2106.57 亿元,同比增长 46.75%;实现利润 1151.45 亿元,同比增长 1.40 倍。其中,钢产量 1000 万吨以上的 23 户企业累计实现利润 865.68 亿元,同比增长 1.12 倍;钢产量 500 万吨以上的 37 户企业累计实现利润 994.50 亿元,同比增长 1.18 倍。另外,全年累计销售利润率 1.89%,同比提升 1.13 个百分点,行业盈利水平大幅改善,亏损面显著收窄,行业整体减亏效果明显,全年累计亏损企业 18 户,亏损面 20.45%,同比减少 14 户,亏损额 189.94 亿元,同比减亏 51.78%,行业经营风险持续释放。

(二)期间费用小幅下降,吨钢相关成本指标略有上升

全年累计发生期间费用 3003.19 亿元,同比下降 1.39%。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增长,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同比下降,累计吨钢期间费用 360 元,同比增加 4 元。

全年累计提取折旧 1872.39 亿元,同比增长 5.15%;吨钢折旧 224 元,同比增加 16 元。累计工资总额 1661.07 亿元,同比增长 1.39%;吨钢工资 199 元,同比增加 8 元。

(三)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偿债能力保持平稳

年末大中型钢铁企业资产总额 69334.73 亿元,同比增长 1.48%;负债总额 42749.30 亿元,同比下降 0.30%;资产负债率 61.66%,同比下降 1.09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相对平稳,企业财务结构持续改善。

(四)存货与往来资金结构分化

年末存货占用资金同比下降 3.09%,库存去化取得一定成效,产成品占用资金同比增长 0.64%。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同比分别增长 1.58%、2.73%;应付账款同比下降 4.03%,应付票据同比增长 1.19%,企业上下游资金往来结构持续调整。

二、行业对标与发展特点

2025 年,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重点钢铁企业吨钢综合能耗、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连铸坯热送热装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升,行业绿色化、高效化发展水平持续提高,钢铁行业依托供给自律、成本精益管控和需求结构升级,实现了营收收缩下的效益大幅回升,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行业整体呈现“成本压力趋缓、供给自律增强、需求结构转化”的典型特征,高质量发展与绿色低碳转型成为贯穿全年的主线。

(一)采购端:原料成本压力整体回落,但结构性矛盾仍存

2025 年,用于钢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成本相较前几年高位有所松动,为企业盈利修复创造了空间,但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风险、机遇与挑战二者并存。

铁矿石:全球供应保持相对稳定,但受国内需求强度减弱影响,矿价震荡下行,全年进口矿均价约为 110-120 美元/吨,较 2024 年有所下降。定价机制中,基于中国需求的指数化定价仍为主导,但价格波动幅度收窄。

焦炭:受煤炭保供稳价政策及环保限产影响,价格整体呈现“前稳后弱”态势。焦化行业产能整合持续推进,优质焦煤资源价格仍显坚挺,但焦炭成本传导压力有所减轻。

废钢:作为绿色原料,其重要性日益凸显。随着社会积蓄量增加和回收体系完善,废钢供应量稳步增长,成为平抑铁矿石需求、降低吨钢碳排放的关键手段,但价格随成材价格联动,弹性较大。

(二)供给端:产量调控成效显著,绿色智能转型加速

在国家及行业协会“产量调控”政策的持续引导下,行业供给自律性明显增强,发展重心由“量”向“质”转变,高品种、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持续增长。

粗钢产量:全年粗钢产量 9.61 亿吨,同比下降 4.4%,表明产能天花板约束有效,钢铁企业在生产上更趋理性和自律。

产业结构:产能置换与整合深入推进,“南北重组”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短流程电炉炼钢占比稳步提升,但长流程仍为主体;环保绩效 A 级企业、智能工厂在稳产保供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政策导向:超低排放改造进入“深水区”,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成为常态化监管工具,倒逼落后与低效产能退出。

(三)需求端:传统动能趋弱,新兴领域支撑显现

房地产行业的深度调整导致传统建筑用钢需求收缩,但制造业升级与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关键支撑。

建筑业: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持续低位徘徊,导致螺纹钢、线材等建筑钢材需求总量下滑。但“三大工程”(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对需求形成一定托底作用。

制造业:成为钢材需求增长的主引擎,得益于产业升级和出口韧性。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保持高速增长,带动高端冷轧板、电工钢、镀锌板等需求;全球造船市场活跃,手持订单饱满,对中厚板等品种需求强劲;风电、光伏、储能等机械及能源装备领域保持稳定增长,支撑了板材和型材的需求。

新钢股份是一家集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及延伸加工于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主体装备全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主要有 660m2 烧结机、2500m3 高炉、210t 转炉、105m/s 高速线材、3800mm 宽度厚板轧机和 1580mm 热卷、1550mm 冷连轧、高牌号电工钢、优特钢带、线棒材等重点产线,部分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主要覆盖中厚板、冷热卷、电工钢、线棒材、金属制品等,总计 800 多个品种、3000 多个规格。尤其是板材生产能力超 700 万吨/年,厚度覆盖 0.08mm-380mm,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大型桥梁、核电机组、航空航天等国家重点工程和城市地标建筑,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四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以及江西省船用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科技创新平台,成功开发了海洋工程用钢、低温移动式罐车用钢、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稀土钢等几十类高端产品,为中国钢铁工业发展提供了“新钢方案”。特别是“十四五”以来,公司在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引领下,确立了打造绿色精品钢铁与先进金属新材料双一流示范企业战略目标,着力构建硅钢、厚板、金属制品等多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678,594.52	5,235,838.08	-10.64	5,293,47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3,336.74	2,612,672.35	0.03	2,656,817.10
营业收入	3,580,901.81	4,180,357.83	-14.34	7,114,297.89
利润总额	16,345.01	4,026.05	305.98	55,910.3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578,959.32	4,178,450.97	-14.35	7,114,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5.01	3,278.07	35.60	49,77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26.97	-81,723.27	不适用	-29,63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6.85	271,393.60	-90.90	-12,36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13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0.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74,872.52	876,318.87	971,318.33	858,39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6.91	9,862.93	24,896.49	-31,56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55.26	1,109.89	18,054.57	-28,73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5	-72,298.30	119,318.51	-23,123.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7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5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677,500	1,469,118,997	46.1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489,363	105,149,429	3.30	0	无	0	未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68,175	51,611,571	1.6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41,400	28,241,400	0.89	0	无	0	其他
余惠忠	-8,059,506	27,567,462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69,600	24,769,600	0.78	0	无	0	其他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寿宁海韵'7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28,137	22,655,000	0.71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23,035	19,889,605	0.62	0	无	0	其他
徐丹	-10,135,335	18,848,465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3,300	17,523,000	0.5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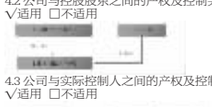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如下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该准则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决定根据该准则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解释第 19 号》,规定了关于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解释内容。该准则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决定根据该准则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文件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782
公司简称	新钢股份
公司名称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报告主要描述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钢股份在公司治理、战略布局、创新发展、低碳运营、关爱职工、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重点领域的实践及绩效,因业务存在交叉,部分内容涉及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中国宝武《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制度(2024 版)》《社会责任指标体系(2026 版)》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责任云研究院《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之一般框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 ESG 工作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定期发布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建立并推行高管岗位绩效年薪制,将薪酬结构优化为层级薪、岗位薪、年度绩效奖三部分,实现薪酬与贡献、价值、绩效深度挂钩。高管薪酬管理按照公司章程及法人治理相关规定,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同时,将 ESG 指标纳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在中层管理人员考核中设置 ESG 专项考核内容,重点围绕重大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事项开展评价,强化责任落实。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遵纪守法 依法纳税 支持地方发展	诚信合规经营 反腐倡廉建设 主动纳税 提供就业岗位 响应政府支计
股东和投资者	保障股东权益 完善公司治理 强化风险管控 公司持续盈利	提升经营业绩 完善信息披露 加强合规管理 提升内控水平
职工	保障职工权益 助力职工成长 改善工作生活 健康与安全	提升薪酬福利水平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构建职业发展通道 关注职工身心健康 落实安全生产
客户	保障客户权益 提升客户满意度 产品与服务创新	坚持诚信经营 优化产品与服务质量 保护客户隐私 重视研发创新
合作伙伴	落实责任采购 带动行业发展 协同伙伴共赢	坚持阳光采购 深化战略合作 打造负责任供应链
社区	积极融入社区 开展志愿活动 帮扶困难群众	服务乡村振兴 参加志愿活动 助力社区发展
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 合理利用资源 应对气候变化	宣贯环保理念 强化能源管控 深化绿色办公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产品与服务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4	废弃物与排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5	能源/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
6	绿色产品和绿色工厂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7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8	员工权益、安全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ESG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0	负责任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1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2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3	合规诚信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6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7	海外履责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8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9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社会贡献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 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有循环经济、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尽职调查、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基于公司重要性判定阈值,以上议题未达到影响重要性及财务重要性判定阈值,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要求,对以上议题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和必要的业务往来,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具有积极意义。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5 票。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算金额	2025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燃材料和动力等	1,306,167	868,5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69,630	114,1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782,112	485,69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3,000	93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注册资本(万元):5289712.10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注册资本(万元):370478.09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压缩气体、易燃液体(煤焦油、煤焦船、粗苯、煤焦沥青、焦化萘、蒽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和车辆)、安装和维修;进出口贸易;房屋建筑、安装、维修;仓储租赁业;互联网服务;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州天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建涛

注册资本(万元):2000.00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 10 层(自编 1008 号)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批发;钢材零售;钢材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服务。

4.新余新钢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海顺

注册资本(万元):22151.369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袁河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的开发、研究和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江西新实冶金炉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宋菁

注册资本(万元):2000.00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工业基地大一路 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江西新吉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龙

注册资本(万元):5000.00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纵一路 39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江西联天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敏

注册资本(万元):20000.00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东兴路东、高新大道南(江西九恒钢结构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育翔

注册资本(万元):666628.039476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8 号

经营范围: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青

注册资本(万元):479872.2044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69 号 216 幢 1150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品销售(除专项规定),机电设备、冶金专用设备、炉窑设备、冶金辅料、耐材辅料、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智能设备、特种设备、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从事信息系统、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启军

注册资本(万元):100000.00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5 层 A501-A507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剪切、加工以及配套服务;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旗

注册资本(万元):1631730.00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83 号 2901 房自编 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欧冶链金(江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彬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钢城路 5 号

经营范围: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旺

注册资本(万元):2162423.0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承包冶金行业的国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投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办冶金行业进出口商品的仓储;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燃料、黑色金属、矿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交通运输设备、小轿车、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模卡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销售;设备租赁、包装、服务;物业管理;对本系统所属经营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房屋管理与租赁;承办冶金行业产品展览、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人是宝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其中新钢集团是新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人为宝武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人履约能力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向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